

【機票】服務條款及責任細則

更新日期：2013年8月26日

於香港學聯旅遊有限公司（學聯旅遊）預訂機票、查詢或索取任何資料，均受本文內有關服務條款及責任細則所約束，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有關條款：

預訂須知

1. 航班動態及機位銷售狀況受航空公司及聯網訂位系統影響時有變動，旅客需明白學聯旅遊作為票務代理人，並無法確保航班、票價等資料不會變更。
2. 所有機票票價及稅項等均以港幣結算。
3. 所有訂位必須經由學聯旅遊訂位，及為“確認”狀況下方能出票。
1. 旅客姓名之英文全寫必須與所持之旅遊證件完全脗合，並會列印於航空公司機票上。航空公司只會為機票上指定的旅客名稱提供服務，亦可能會被要求出示適當的身份證明文件再作確認。
4. 若訂座後發現有錯漏，航空公司或產品供應商有權收取更改手續費，甚至拒絕更改。所繳的費用不獲發還，因此，旅客可能需要重新訂購產品，及承擔新預訂的有關費用。
5. 訂票時必須提供有效及恆常使用的電話及電郵。在遇有突發事件時能作緊急聯絡之用。
6. 【API：預先通報旅客資料】，應當地海關／入境事務當局的保安要求，請預先提供 API 資料（國籍、出生日期、旅遊證件號、有效日期或當地停留之詳細地址等）以簡化辦理登機手續的程序。
7. 機票淨價並未包括各地政府和機場徵收的稅款及費用、航空公司收取的燃油附加費及保險費，以及其他有關之手續費等雜項費用。（惟部份地區須於當地繳納稅金）
8. 出票後不可轉乘其他航空公司、不得更改行程及不得轉換其他姓名。除指明外，所有機票會以電子機票形式出票。不同之機票價格均有不同之機票條款限制，旅客必須按所訂機票之條款和限制使用。
9. 出票後航空公司只會依據機票上顯示的行程提供航班服務，從出發地（或經任何協定的中途轉機地點）到最終目的地。
10. 依照航空公司指引，所有機票出票後必須按列明之行程順序使用，並於機票的指定期限內完成行程，否則機票便告無效。
11. 航班編號及路線是由航空公司直接提供，部份航班可能不是直航抵達，或需中途轉機、或需途中有停站加油／旅客上落。
12. 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班預計起落時間均為飛機身處的當地時間。惟最終實際起落時間、飛機型號、機身編號…等，將依據航空公司最終安排作實。
13. 兒童票價（如有提供），只適用於全程年齡未滿十二歲及必須有成人陪同出發之兒童為準則。
14. 嬰兒票價（如有提供），只適用於全程年齡未滿兩歲（不佔座位）及必須有成人陪同出發之嬰兒為準則。
15. 特惠機票：大部份均不享有累積飛行哩數待遇，有關兌換飛行哩數積分計劃，須直接向航空公司查詢。
16. 團體機票：學聯旅遊將不遲於出發日 7 天前通知旅客能否成行。旅客在繳付訂金後，在

等候期間內均不能更改／取消／轉讓或要求退款。

關於付款

1. 鑑於外幣匯率浮動，機票淨價如有變更，以預訂時為準。
2. 交易一經確定，產品均不能更改、取消、退款及轉讓。
3. 一經報名預訂後，不能更改任何資料。訂金將不獲退款或轉讓。
4. 由於機票之稅款及附加費等雜項費用是以出票當日作實。若果在繳費後而在出票前遇有上調，旅客仍需在出發前補回差價；惟於出票後，燃油附加費就算有所下調，航空公司規定無須退回差價。

出票時限

1. 所有機票都受航空公司之出票時限所限制，如旅客未能於指定的出票時限前繳付全數，將被視作自動放棄論，所預留之訂位，會被航空公司之訂位系統自動取消；所繳之訂金亦不予退還，恕不另行通知。旅客如需重新訂位，票價就會以當時重新訂位之價格而釐定。

特別要求 SSR / OSI

1. 有關座位、膳食、輪椅、嬰兒籃、指定房種…等特別要求，學聯旅遊均按顧客要求分別向航空公司或有關單位申請辦理，惟最終以有關單位確認安排為準，學聯旅遊並不負任何責任。

收取機票

1. 機票一般是以電子票據形式發出，並會以電子郵件方式把機票轉送到旅客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建議旅客預先列印電子機票，方便辦理登機及入境手續。
2. 如出發前仍未收到電子機票，就可能與電郵系統設定、或電郵地址不正確有關。請即與我們聯絡。另外，如更改電郵地址或聯絡電話，請務必通知我們。
3. 團體機票需於出發當天方可領取。
4. 團體機票：航空公司有權於最後一刻更改往返航班，最終航班以電子機票內容為準。學聯旅遊會盡力向航空公司按實況以原先安排為基礎，惟旅客不得對更改有任何異議或以此要求退款或賠償。

確認航班

1. 由於航班狀態可以時有變更，旅客於出發前務必要主動聯絡航空公司，預辦登機手續，並了解航機的最新訊息。
2. 如訂位時未能提供當地聯絡資料，請抵達目的地後聯絡航空公司於當地辦事處並提供有關聯絡資料。

登機辦理

1. 請於航班起飛時間 3 小時前到達機場以辦理登機手續。
2. 各地機場均有不同的辦理登機截止時間，旅客應在出發前預先向相關航空公司瞭解當地實際運作情況，以免延誤而被拒登機。
3. 部份國家地區之機場因保安理由，會要求旅客出示電子機票才能進入機場範圍，故請自備電子機票副本出發。
4. GV FARE：所有同行旅客全程必須乘搭同一航班及一起辦理登機手續。

行李安排

1. 依據國際標準行李政策；個別航空公司可能有不同的規定及安排。建議旅客於出發前與學聯旅遊或有關航空公司瞭解相關政策，以確保所攜帶或寄艙之行李符合各航空公司要求。
2. 旅客可能須繳付額外的行李費用。詳情可向相關航空公司查詢。

更改及退票

1. 除非機票使用條款上另有訂明，所有機票只適用於已確認的地點和日期和時間和航班。所以旅客在預訂過程中，必須先了解更改及退款的條款細則的限制。學聯旅遊不會因旅客未能瞭解當中條款限制或未能查閱而承擔責任。
2. 如可以申請更改日期的，即是可於指定日期或時間內可繳付附加費後作更改。請注意，為配合航空公司運作，旅客必須預留最少一個工作天（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辦理更改手續。一切之日期更改除指定之“改日期費用”外，旅客可能需另付票價差額（例如：淡旺季，週中週末，不同艙位等之票價差額）。旅客須自行負責因更改日期後所涉及之額外費用，而能否成功更改日期，則視乎當時機位及航班供應情況而決定，航空公司有權拒作任何更改、或保留拒顧客登機之最終決定權。
3. 除航空公司的手續費外，學聯旅遊會按每張機票每次成功更改後，收取港幣 250 元手續費。
4. 如可以申請退款的，只接受未曾使用過的機票辦理退款。辦理時，手續程序及計算方法一律根據航空公司或供應商之規定處理。部分航空公司只會退回稅項但不包括燃油附加費。如退款成功，航空公司或供應商及學聯旅遊有權個別再收取額外手續費用，而所有退款需時最少 3-9 個月時間辦理。
5. 此外，部份航空公司會因應實際情況，保留權利作出改動或將原有已訂妥之航班取消，學聯旅遊作為代理，對有關改動或取消，恕不負責。
6. 如旅客在未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No-Show）乘搭任何航班，航空公司有權取消旅客之回程或往後的預訂機位而不作另行通知。如該機票仍然有效或是允許作更改日期的機票，除原有之機票改日期費用外，航空公司將額外向旅客收取“缺席登機改期費”（No-Show fee）。
7. 旅客如在旅程中自行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有關損失，學聯旅遊恕不負責。

其他事項

1. 費用不包括旅遊證件及各國入境及過境簽證。
2. 費用不包括旅遊綜合保險。
3. 費用不包括行李超重。
4. 費用不包括因私人交通阻延、罷工、颱風或其他突發情況而非學聯旅遊所能控制而引致之額外費。
5. 基於出入境及保安程序，旅客有絕對責任確保姓名及資料是與旅遊證件上所顯示的完全一致。否則可能引致額外費用，甚至無法成行。
6. 請於繳付款項前認真檢視已訂機位之詳細內容：旅客姓名、性別、旅程日期、航班編號、航班起落時間、出發和抵達地點及機場、轉機地點（如有）…等資料，確認一切均正確無誤。
7. 建議旅遊證件有效期必須於離港當日起有 9 個月以上，及有足夠之空白頁，並持有有效的入境或過境簽證。（有效期不足人士，請立刻辦理續證，或向相關領事館查詢）
8. 關於各國的簽證要求，請向個別國家駐港領事館了解，或向入境事務處查詢。（www.immd.gov.hk）
9. 旅客出發前請留意所到目的地之最新旅遊資訊，學聯旅遊強列要求旅客及同行親友購買綜合旅遊保險，請與我們的旅遊顧問聯絡。
10. 保安局的「外遊警示制度」是協助了解在前往海外國家時所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外遊警示可能影響旅行團的出發及旅遊保險保障等安排。消費者在選購相關服務或產品前，應先行了解有關細節。（www.sb.gov.hk）
11. 衛生署的香港旅遊健康服務網站載有疫症情報、預防昆蟲和其他疾病媒介的保健建議、各種環境下的安全事項，以及防疫注射意見。（www.travelhealth.gov.hk）
12. 學聯旅遊不會對旅客因不遵守有關航空公司之條款規定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13. 學聯旅遊所列出的預訂機票價格，均以每位每張機票計算，機票價格只適用於以個人名義預訂機票人士，該預訂機票價格並不適用於任何已經與航空公司簽訂任何形式的合約之人士或公司（商務旅客）。若商務旅客已經與航空公司簽訂任何形式之特惠合約，但透過學聯旅遊預訂相關機票，該航空公司可能會於該商務旅客享用其服務時，收取額外附加費，學聯旅遊對上述情況概不負責。
14. 在銷售過程中，如涉及任何更改、取消、退款，或任何非常規的工作，學聯旅遊有權收取顧客合理的額外服務費用。
15. 學聯旅遊對管理或操作之機構之疏忽而引致旅客之個人傷亡及旅客在任何意外中之個人傷亡、經濟、娛樂或精神損失概不負責。
16. 學聯旅遊代旅客安排提供服務（服務）。只作為航空公司及其他於旅程提供交通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的代理商（代理商）。所有因供應商所作出的決定或更改或任何意外，罷工、路線部份取消或天災而導致旅客之不便或損失，概與學聯旅遊無關。故此，旅客同意並接受學聯旅遊將不會對任何因該等服務對旅客產生之任何損失、賠償、受傷、意外、延遲、時間安排上的改變或其他不便而負上任何責任，不論這是否因該等服務提供者的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致，學聯旅遊恕不負責。
17. 所有航班時間均需依據民航局最終批核為準。
18. 條款及細則時有更新更改，均以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
19. 旅客於繳費時已清楚瞭解旅遊產品所附帶的條款及細則內容。
20. 旅客必須在接受並不得修改網站內之條款、限制以及通知的條件下方能使用學聯旅遊的

服務。旅客使用學聯旅遊的服務即表示已同意學聯旅遊的所有相關條款、限制以及通知。